

<<中国近代通史（第九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近代通史（第九卷）>>

13位ISBN编号：9787214042040

10位ISBN编号：7214042045

出版时间：2007-6

出版时间：江苏人民

作者：张海鹏主编

页数：67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国近代通史（第九卷）>>

### 内容概要

《中国近代通史》是中国社科院“十五”期间的重大科研项目，是迄今为止我国最大规模的中国近代史著作，也是唯一一部完整地叙述自鸦片战争至新中国成立历史进程的学术专著。

该书改变过去单纯政治史的传统模式，以革命范式为主，以现代化范式的补充，全面反映了中国近代政治、经济、思想文化和社会转型的历程。

该书遵循严格的学术规范，以大量史料为依据（其中许多重要史料是近年来新发现并首次披露），吸收港、台及国际研究的新成果编纂而成。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中国抗日战争的开始第一节 卢沟桥事变——中国全面抗战的起端第二节 国防最高会议设立部署全国抗战第三节 淞沪抗战爆发 全国掀起抗战高潮第二章 抗日战争初期的对日作战第一节 华北战场对日作战第二节 淞沪会战第三节 国民政府迁都与南京沦陷第四节 武汉抗战时期南北战场作战第五节 敌后游击战第六节 中国海军和空军的对日作战第三章 抗日战争初期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第一节 政治上出现新气象第二节 国民经济向战时经济转轨第三节 文化与教育第四节 海外华侨积极支援祖国抗战第四章 抗日战争初期的外交第一节 争取苏联援华第二节 德国的短暂中立与中德关系的逆转第三节 英美迈出援华的最初步伐第五章 抗日战争中期的对日作战第一节 进入战略相持阶段后中国抗日军事的调整第二节 1939年至1940年初的正面战场作战第三节 1940年至1941年的正面战场作战第四节 中国空军和海军的对日作战第五节 敌后抗日战场第六章 日本扶植傀儡政权以及对沦陷区的统治第一节 华北、华中地方傀儡政权的建立第二节 汪精卫投敌与汪伪政权的建立第三节 日本在沦陷区的统治与掠夺第七章 苦撑待变与外交形势的变化第一节 中苏关系的发展与调整第二节 中英关系的曲折发展第三节 美国逐步走上援华制日道路第四节 国民政府与日本的秘密接触第八章 抗日战争后期的对日作战第一节 反法西斯国家结盟 中国战区成立第二节 中国远征军入缅作战第三节 滇西失陷与滇西抗战第四节 1942年至1943年的正面战场作战第五节 敌后战场中共军队的发展和国民政府军的衰微第六节 1944年正面战场作战第七节 中国空军与海军的对日作战第八节 缅北、滇西反攻作战第九章 敌后根据地的民主政权建设与大后方社会危机的出现第一节 敌后根据地的民主建设与各项事业的发展第二节 大后方的政治与经济状况第十章 战时民主运动的兴起与联合政府问题的提出第一节 第一次民主宪政运动第二节 第二次民主宪政运动第三节 联合政府的提出以及对战后中国前途的不同主张第十一章 中国国际地位的提高与中美关系的发展第一节 中外间不平等条约的废除第二节 中国大国地位的确立第三节 中美关系的发展第十二章 战时的文化、思想与学术第一节 为抗战服务的文学艺术第二节 支撑抗战精神的社会思潮与学术第三节 民族复兴的历史根据第十三章 夺取抗日战争的胜利第一节 1945年春抗击日军进攻的作战第二节 反攻日军收复失地第三节 日本战败投降中国战区受降第四节 中共军队争夺受降权和收复沦陷区的斗争第五节 抗日战争之善后处置第六节 中国抗日战争胜利的意义和影响主要参考文献人名索引

## 章节摘录

“有田一克莱琪协定”签订之后，英日继续在天津就治安问题和经济问题进行具体谈判。英国在治安问题上作出让步，同意交出四名嫌疑人，并在租界取缔抗日分子。但在禁止法币于英租界流通及将中国政府的存银交给日本等经济问题上，英国拒绝了日本的要求，因为中国法币正发生危机，如果英国禁止法币在英租界流通，将会加重法币危机，并有可能导致中国货币的崩溃；关于把中国政府的存银交给日本，此事必然会大大伤害中国政府，从而产生严重影响，英国政府一时也不愿就此向日本作出让步。

这样，英日在经济问题上的谈判陷入僵局。

8月20日，英日谈判宣告中断。

（二）美国对日妥协 这一时期，美国的对日妥协主要表现在继续对日输出大量军事物资上。

日本是一个资源短缺的国家，它的大部分战争物资都依赖于进口。

在中日战争爆发之前，日美之间的进出口贸易在日本的外贸总量中就已占有相当大的份额。

抗战爆发后，由于中日间并未正式宣战，在法律上美国未确认中日处于战争状态，当然也未确认日本在对华进行侵略战争，因此，美国仍然维持着庞大的对日贸易。

中国政府曾积极展开活动，以求促成美国对部分物资，尤其是军事物资实行禁运。

然而，由于缺少前述的法律基础，在美国这样一个以法立国且孤立主义情绪甚为浓厚的国家，要想以法律手段来确定对日本的禁运，事实证明是非常困难的。

中国政府也逐渐明白了这一点，便退而求其次，希望以非法律形式，即政府劝阻的方式来达到限制对日输出军火的目的。

1938年10月12日，中国外交部在给新任驻美大使胡适的电报中指示道：“倘美国政府仍不能以法律形式单独禁运军火于（予）日，我方切望美国政府再以切实劝告态度，令各商家停止以军用物品接济日本，尤以钢铁与煤油最关重要，勿令直接或间接输运日本。”

<<中国近代通史（第九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